

跟著 歐律師

通透理論掌握解題關鍵！



▲定價680元

以爭點為核心，
輔以實務、學說見解，
快速掌握考題關鍵，
建構解題思考模式！

歐律師

- 台大法研所
- 律師高考財稅法組榜首
- 司法官及格

爭點解讀 + 解題書
一套搞定
憲法！



▲定價650元

同時運用「憲法解題書」，
透過題型分析及示範擬答
幫助讀者提升實力，
增強解題技巧！



再搭配雲端影音微課
《憲法-熱門案例解析》
學習效果更佳！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憲法法庭判決之類型與效力

歐律師編著《憲法解題書》高點出版

題型 6.1—立即失效與定期失效之聲請人

某甲主張所受最高行政法院終局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某法律規定某條違憲，經提起釋憲聲請而由司法院大法官做成對其有利之解釋，設若該解釋：

- (一)宣告該法律條文「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不予適用」者，某甲得否及如何請求後續司法救濟，以期動搖該終局裁判之既有效力？（25分）
- (二)宣告該法律條文「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者，某甲得否及如何請求後續司法救濟，以期動搖該終局裁判之既有效力？（25分）

（104年司法官第一題）

◀ 題型解析 ▶

憲法訴訟法的諸多規定，僅是將大法官解釋加以明文化而已，然而針對「原因案件」的救濟方式，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則有異於大法官解釋的規定，一定要特別注意！本題的答題重點在於掌握新舊法制的差異，並論述新法規範之法理基礎。

◀ 擬答 ▶

(一)憲法法庭應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審理

本案例中，憲法法庭係作成違憲「立即失效」宣告之判決，甲之救濟途徑說明如下

1.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甲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提起再審之訴

(1)依釋字第188號解釋之意旨，大法官依其聲請所為之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因此大法官解釋原則上並無溯及效力，此係基於法安定性考量。

(2)又依釋字第177號解釋之意旨，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釋字第185號解釋亦指出，人民聲請解釋認為法令與憲法之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申言之，在「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此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情形，大法官解釋例外具有溯及效力，聲請人得以大法官解釋作為提起再審之理由，其法理基礎在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以及獎勵其對於維護憲法之貢獻。
2.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應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並發回管轄法院
(1) 按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2) 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使人民獲得更為迅速有效且完整之救濟，亦即直接由憲法法庭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使管轄法院再為審理，無庸要求人民借助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制度。
(3) 另一方面，由於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各有其功能界限，憲法法庭之功能性質上屬於法律審，不應介入事實認定及證據取舍等事項，從而憲法法庭如認聲請有理由者，僅能發回管轄法院再為審理，不得逕為裁判。
3. 綜上所述，本案中憲法法庭認甲之聲請有理由，作成違憲立即失效宣告之判決，憲法法庭應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審理。
(二) 憲法法庭應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本案中，憲法法庭係作成違憲「定期失效」宣告之判決，甲之救濟途徑說明如下
1.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甲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提起再審之訴
(1) 早期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曾指出，依釋字第188號解釋之意旨，大法官依聲請所為之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因此解釋文另定其失效日者，自應從其規定。又釋字第185號解釋雖肯認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例外溯及於原因案件，聲請人於聲請釋憲並獲得有利之結果後得提起再審之訴，然而仍應以解釋文未明定其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方有溯及之效力，若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且該法令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
(2) 惟後釋字第725號解釋指出，定期失效宣告之採用，係基於對相關機關之尊重、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令真空而影響法安定性、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立法等理由，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因此聲請人若提起再審之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

答題TIPS

在新法有異於舊法規定的情形，務必點出新法之法理基礎，如此方能獲取高分！

回，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應不再援用，至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規定，解釋上並不排除違憲定期失效之情形。至於再審訴訟之審理方式，若解釋中有論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則依其論知；若未論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2.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應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
(1) 按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其法理基礎在於完善人民之救濟管道及確立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之分工，已如前述。
(2) 次按憲法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論知者，依其論知。系爭規定即上開釋字第725號解釋意旨之明文化。
3. 綜上所述，本案中憲法法庭認甲之聲請有理由，作成違憲定期失效宣告之判決，憲法法庭應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原則上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惟若判決主文另有論知，則依其論知。

參考資料

◎李惠宗（2009），〈論違憲而定期失效法律的效力〉，《法令月刊》，60卷10期，頁4-16。

題型 6.2—判決效力之擴張與例外

A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退稅，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令被告機關應作成同意退還已繳納稅款之行政處分。問：

(一) A公司認為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經大法官宣告該法令違憲，並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如A公司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是否亦有該件大法官解釋之適用？（15分）

不同聲請人B公司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是否亦有該件大法官解釋之適用？（15分）（100年律師第三題節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題型解析 ▶

本題在出題當時僅為單純的釋字考題，測驗同學對於釋字第193號及第686號解釋之熟悉度。然而本題有舊題新解的必要：憲法訴訟法第41條第1項固然將釋字第193號及第686號解釋之意旨加以明文化，但要注意第41條第3項之例外規定！（簡言之，憲法訴訟法第41條第3項應搭配同法第62條第1項一起思考：第41條第1項是大家皆共同適用違憲的法規，但若有個案存在，處理違憲法規後則個案情況不一，因此第41條第3項才特別強調一旦有個案存在，此類案件就要由大法官逐一審理，不能以一個裁定概括適用。）

◀ 擬答 ▶

(二)憲法法庭針對A公司及B公司之聲請，應另為判決
1.按憲法訴訟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已以同一法規範提出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但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系爭規定係釋字第193號及第686號解釋之明文化，其制度目的在於平等原則之落實。又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而已聲請之各案件，以及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而已聲請之各案件。
2.次按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規定於第59條及第83條案件，不適用之。蓋在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聲請法規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依同法第62條之規定，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而本法第42條第1項之裁定，無法達此效果，故明文排除之，憲法法庭遇此類案件，仍應另為判決。
3.本案情形
(1)A公司
本案例中，A公司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之情形，若A公司於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前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合併聲請、或先後聲請且均符合法定要件，此時依憲法訴訟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由於有個案確定終局判決存在，憲法法庭應針對A公司之其他案件另為判決。
(2)B公司
本案例中，若B公司於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前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此時依憲法訴訟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由於有個案確定終局判決存在，憲法法庭應針對B公司之聲請案件另為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資料

◎林明昕（2022），〈憲法裁判之效力及其對司法案件之影響講座實錄〉。

題型 6.3—憲法法庭判決對立法者之拘束力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立法院是否可以重新制定曾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內容相同的法律？實務上見解如何？（12分）

(二)司法院大法官能否對立法機關為限期修法之諭知？該諭知是否侵越司法權與立法權之界限？試從學理與實務見解說明之。（13分）
（96年律師第四題）

◀ 題型解析 ▶

第一小題考「憲法法庭判決對立法者之拘束力」此一爭點，題目特別提到實務上的見解如何，因此至少要引出釋字第405號、第662號解釋，不過學說上普遍是對實務見解採取較為批判的態度，因此最好再補充一下學說見解，如此答題上才會更為完整。至於第二小題則是涉及「定期失效」此一宣告模式之合憲性，此涉及司法造法之界限、定期失效宣告之制度目的等爭點。

◀ 擬答 ▶

(一)實務認為立法者不得重新制定曾被宣告違憲之相同內容的法律

1. 依釋字第185號解釋之意旨，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又釋字第405號、第662號解釋進一步指出，立法者行使立法權時，本於其民主正當性原則上固然享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以及憲法之最高性，立法權之行使仍不得違反憲法規定以及大法官解釋。亦即我國釋憲實務認為立法者不得重新制定曾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內容相同的法律，此即學理上所謂「規範重複之禁止」。

2. 惟學界通說認為，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目的在於促成不同憲政部門間「持續性之憲法對話」，大法官解釋並非牢不可破之終局決定，且立法者受大法官解釋之拘束，無論如何不能與受憲法拘束等量齊觀。亦即大法官解釋之拘束力並無法完全禁止立法者制定內容相同之規範，惟立法者制定與解釋意旨不符之法律時，應以更為嚴謹之審議程序且應有明確之合憲理由，且不得忽略先前釋憲機關所闡述之憲法論點。

(二)該諭知並未侵害立法權，惟「修法期限」之訂定不應由大法官片面為之

完整內容請見：歐律師編著《憲法解題書》高點出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